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的发展主业，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苑泽明（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